

江台环审〔2025〕24号

## 关于江门市鑫味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酿造酱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鑫味源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鑫味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酿造酱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鑫味源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台山市都斛镇金星村三十八巷22号，用地面积为10.88亩，年产200吨酿造酱油。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依托自建污水储水罐临时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星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具备运行条件后，本项目生活污水将依托其处置。生产废水包含浸泡废水、蒸煮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玻璃瓶清洗废水、纯水系统废水、车间清洁废水、检测废液。其中，检测废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浸泡废水、玻璃瓶清洗废水及纯水系统废水回用至厂区绿化，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对应限值。蒸煮废水产生后采取胶桶包装，委托肥料单位处置。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及车间清洁废水作为综合废水临时贮存在废水收集储罐，定期委托零散废水处置公司处置。

(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包括工艺废气、燃料燃烧废气以及实验室废气。其中，工艺废气类型包括大豆投料废气、制曲废气、大豆发酵废气、大豆蒸煮及酱油熟制废气。其中，大豆投料废气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制曲废气、大豆发酵废气、大豆蒸煮废气及酱油熟制废气的菌种或大豆受外界温度等因素影响释放焦香，参照同类酱油项目，以臭气浓度表征。燃料燃烧废气来自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实验室废气来自检测过程试剂挥发的盐酸雾(HCl)及硫酸雾。制曲工序、大豆蒸煮工序及酱油熟制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采取加强通风及密闭车间操作的污染防治措施；大豆发酵工序在晒场进行，

优化晒缸位置，晒缸上方增设玻璃盖的形式抑制臭气的排放速率。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二级新扩建标准。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盐酸雾和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检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

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8日